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軌道建設工程學程實施細則

106年6月14日臨時教務會議訂定
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配合行政院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之軌道建設，培養軌道建設工程專業人才，特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軌道建設工程學程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包含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學校之各系(所)學生。

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：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
基礎課程	PLC 控制技術及實習(1/2)、機電系統概論(2/2)、 機械製圖(1/3)、機構學(3/3)、機電整合與實驗(1/3)、 自動控制(1/1)、自動控制實驗(1/2)、機器人工程(3/3)、 人機介面與圖形監控技術(3/3)	機械工程系
	材料力學(3/3)、結構學(3/3)、營建管理(3/3)、土壤力學(3/3)、鋼筋混凝土(3/3)	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
	微處理機應用(3/3)、電子實習(一)(1/3)、電子實習(二)(1/3)、 微處理機實習(1/3)、配電工程(3/3)、電力電子學(3/3)、 自動控制實習(1/3)、可程式控制器(3/3)、電動機控制(3/3)、 機電整合(3/3)、電磁學(3/3)、電力電子實習(1/3)、 通訊系統實習(1/3)、電力系統實習(1/3)、電動機控制實習(1/3)、 電機機械設計(3/3)	電機工程系
核心課程	CAD/CAM 實務應用(3/3)	機械工程系
	測量學(3/3)	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
	軌道機電系統概論(3/3)	電機工程系

第四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及格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本學程證書：

- (一) 至少修習 1 門核心課程。
- (二) 至少修滿 18 學分，並修習 1 門跨系課程。

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專業學分學程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